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四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兩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有關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二零零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ii)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iii)有關修訂北大方正總協議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之二零零八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及(iv)有關(其中包括)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之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由於世紀租賃協議、新世紀租賃協議、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分別續簽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本公司亦有意分別訂立新方正總協議及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根據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而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誠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於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分別續簽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與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本集團一直根據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

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年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不斷增長之業務量。因此，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新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現建議新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本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方正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方誠乃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i)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iii)新方正總協議；(iv)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之全年應付總租金均少於1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二零零八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iii)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成立僅由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二零零八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分別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兩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謹此提述(i)有關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二零零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ii)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iii)有關修訂北大方正總協議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之二零零八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及(iv)有關（其中包括）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之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由於世紀租賃協議、新世紀租賃協議、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續簽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訂立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本公司亦有意分別訂立新方正總協議及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根據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而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誠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於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分別續簽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與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關園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出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 承租人：北京世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租賃物業：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中關園（前稱為成府路204號方正樓）503-506號之辦公室
- 面積：約3,031平方米
-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85元
-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約人民幣3,152,997元（約等於3,569,193港元）
- 租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正大廈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2. 出租人：	方誠，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	北京世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6樓北側
面積：	約1,192.62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99元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約人民幣1,736,872元（約等於1,966,139港元）
租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述兩份租賃協議之條款，租金及管理費每季以現金預先支付。承租人在協議屆滿前，須向出租人發出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用有關物業。

根據上述兩份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支付一個月租金及管理費作為按金。倘承租人未能遵守上述兩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租賃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現時本集團根據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在中國北京佔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592.62平方米，合共應付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4,058,811元（約等於4,594,574港元），該金額相等於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中國北京佔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223.62平方米，合共應付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4,889,870元（約等於5,535,333港元）。根據中關園租賃協議，成府路中關園（前稱為成府路204號方正樓）503-506號之租賃樓面面積由2,400平方米增加至3,031平方米，主要是由於未來業務擴展計劃需要增加辦公室空間，以應付僱員人數增加，而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增加，亦由於總樓面面積、單位租金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根據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支付之租金，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世紀租賃協議						
實際租金	1,806,750	2,409,000	2,007,500 (二零 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月三十一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1,806,750	1,806,750	2,40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關園租賃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新世紀租賃協議						
實際租金	不適用	1,649,811	1,374,843 (二零 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月三十一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649,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方正大廈租賃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訂立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誠租用中關村方正大廈及成府路中關園503-506號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方誠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繼續在中國北京租用樓面面積足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亦認為目前將辦公室集中在中國北京，有助於各辦公室之間有效溝通，長遠而言能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

董事會認為，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參考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本集團一直根據方正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以應付方正集團不斷增加之需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不斷增長之業務量。因此，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銷售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方正銷售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本年上半年之過往銷售模式、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月之實際銷售模式，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作出有關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之銷售估計而釐定。

新方正總協議

由於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亦建議與方正訂立新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現建議新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本集團須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 十一日止十 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一 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實際銷售額	97.0	114.6	116.4 (二零零八 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 限	97.0	114.6	131.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 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362.6	507.64

本集團一直為其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而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由於方正集團業務迅速擴展，方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作之採購定單大幅增長，並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訂明之方正銷售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額、方正就其系統集成項目業務之現時及預期指示價值，以及本公司對中國信息科技未來增長之估計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上限價值每年將增加40%。有關百分比增幅乃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之每年平均增幅。

進行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方正集團亦為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主要為電子出版軟件）使用而一直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以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其客戶，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兩份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之獨立行董事，而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只會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之條款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修訂之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及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本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銷售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銷售額	1.96	22.6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10.0	11.0	4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6	73.64	103.096

為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及建立電腦系統，北大方正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訂立之北大方正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每月銷量、過往交易額、北大方正估計之預期採購及本公司估計中國信息技術業務之日後增長釐定。

進行北大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硬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而且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

董事會認為，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北大方正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方正集團將按方正集團於採購相關惠普產品時按門市價計算應付惠普之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向本集團提供惠普產品，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方正將提供之行政及物流支援而釐定。此外，本集團應承擔全部與方正向惠普採購之惠普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惠普產品之實際採購額以及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 十一日止十 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實際購買額	60 (約等於人 民幣 413,400,000 元)	39.5 (約等於人 民幣 272,200,000 元)	51.0 (約等於人 民幣 351,40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約等於人 民幣 551,200,000 元)	90 (約等於人 民幣620,100,000 元)	105 (約相等於 人民幣 723,500,000 元)

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採購惠普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方正集團將向惠普直接採購惠普產品之估計價值、本集團所採購惠普產品之過往價值及本公司對中國信息技術業務之未來增長預測而釐定。預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預計採購量相等於一個月之採購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普產品之預計採購額合共為56,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再參照二零零八年預計採購量乘以本集團之預計營業額增長率約40%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分別參照12.5%及15%之預計年增長率釐定。

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惠普採購惠普產品再轉售其客戶。然而，由於中國地方法規規定及因惠普、方正與本公司進行磋商，現建議方正與惠普訂立協議，據此，方正被委聘為惠普產品之獲授權非專有轉售商。本集團其後將會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向方正採購惠普產品。

董事會認為，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之獨立行董事，而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只會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E)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方正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方誠乃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i)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iii)新方正總協議；(iv)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中關園租賃協議及方正大廈租賃協議之全年應付總租金均少於1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二零零八年建議年度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iii)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成立僅由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分別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兩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釋義

「二零零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據此，獨立股東批准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一份補充協議
「二零零八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北大方正總協議二零零八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租賃協議」	指	北京世紀（承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與北大方正（出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正擁有其約32.84%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而將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方誠」	指	北京方誠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 Fangcheng Property Operation Management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方正總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大廈租賃協議」	指 北京世紀（承租人）與方誠（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6樓北側訂立之租賃協議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總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
「方正銷售」	指 根據方正總協議擬進行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普」	指 惠普亞太區（香港）有限公司
「惠普產品」	指 惠普根據惠普與方正將訂立之協議授權方正採購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軟件、配件、升級服務、服務包、支援包及保養包、按照終端使用者之要求特製之量身訂製產品，及／或惠普提供之服務，例如硬件維護與保養、軟件升級及維修、安裝、培訓及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紀租賃協議」	指 北京世紀（承租人）與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新方正總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將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將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總協議
「北大方正銷售」	指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有關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北京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Beijing Founder Century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方正總協議將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中關園租賃協議」	指	北京世紀（承租人）與方誠（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中關園（前稱為成府路204號方正樓）503-506號之若干辦公室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3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則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9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